

大仁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1.06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11.1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及落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等事宜，依據「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規劃及協調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及支持系統。
 - (七)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八)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九)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應設置委員 1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選兼任之：

分別為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6 名，教師代表至少 7 名，身障教職員代表至少 1 名及學生、家長或專家代表至少 2 名。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條之規定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並補足其任期。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具公信力之團體代表列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師長、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七、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涉及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時，得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